# 全区脱贫攻坚基本概况及应知应会相关知识

来源：网络 作者：紫云飞舞 更新时间：2024-09-22

*全区脱贫攻坚基本概况按照国省统一部署，我区每年开展2次建档立卡人口信息系统动态调整。截止2024年7月底，全区锁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74户912人。全区所有贫困人口已于2024年底全部脱贫。其中2024年脱贫115户272人；2024年脱贫...*

全区脱贫攻坚基本概况

按照国省统一部署，我区每年开展2次建档立卡人口信息系统动态调整。截止2024年7月底，全区锁定建档立卡贫困人口474户912人。全区所有贫困人口已于2024年底全部脱贫。其中2024年脱贫115户272人；2024年脱贫384户687人；已完成省下达的历年脱贫任务。因历年动态调整人口自然变更，故已脱贫总人数>建档立卡总数。

全区建档立卡贫困户按主要致贫原因划分，因病、因残致贫428户，占全区贫困户90.3%；因学致贫10户，占比2.11%；缺劳力25户，占比5.27%。其他原因致贫11户，占比2.32%，主要是缺技术、自身发展动力不足等原因导致的。

精准扶贫应知应会知识要点

一、什么是精准扶贫：是指针对不同贫困区域环境、不同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精确识别、精确帮扶、精确管理的治贫方式。

2024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到湖南湘西考察时最早作出了“实事求是、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精准扶贫”的重要指示。

二、脱贫攻坚目标：到2024年，确保现行标准下贫困人口全部脱贫，消除绝对贫困；

确保贫困村全部出列，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实现贫困地区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实现贫困地区基本公共服务领域主要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

三、精准脱贫基本方略：严格按照“六个精准”要求，靶向治疗，综合施策，精准发力，扎实推进“五个一批”工程，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确保脱真贫、真脱贫，不返贫。

四、致贫原因：因病致贫、因残致贫、因学致贫、因灾致贫、缺土地、缺技术、缺劳力、缺资金、基础条件落后、自身发展动力不足、因婚、因丧。

五、贫困户属性：

一般贫困户：是指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国家农村扶贫标准，有劳动能力的农户。

低保贫困户：是指家中有享受低保政策的贫困户。

五保贫困户：是指家中有享受五保政策的贫困户。

六、六个精准：做到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

七、五个一批：发展生产脱贫一批、易地搬迁脱贫一批、生态补偿脱贫一批、发展教育脱贫一批、社会保障兜底一批。

八、两不愁三保障：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

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贫困人口饮水安全有保障，主要是指贫困人口有水喝，饮水安全达到当地农村饮水安全评价标准。

九、现行扶贫标准：严格按照“两不愁、三保障”要求，确保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

保障贫困家庭孩子接受九年义务教育，确保有学上、上得起学；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医疗需求，确保大病和慢性病得到有效救治和保障；保障贫困人口基本居住条件，确保住上安全住房。要量力而行，既不能降低标准，也不能擅自拔高标准、提不切实际的目标，避免陷入“福利陷阱”，防止产生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待遇的“悬崖效应”，留下后遗症。

十、贫困户认定程序：农户向村委会提出申请—村民代表大会开展民主评议—村委会核实、公示—乡镇审核、再公示—区级复审、大数据比对、公告。

十一、贫困户脱贫程序：村委会拟出脱贫名单—村民代表大会开展民主评议，脱贫户签字认可—村委会核实、公示—乡镇普查、再公示—区级复审，公告—区、乡镇逐级依次批复。

十二、贫困村出列的标准：贫困村退出以贫困发生率为主要衡量标准，统筹考虑村内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产业发展、集体经济收入等综合因素。

原则上贫困村贫困发生率降至2%以下，在乡镇内公示无异议后，公告退出。

十三、五级书记抓扶贫：指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扶贫，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把打赢脱贫攻坚战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增强政治担当、责任担当和行动自觉，建立落实台账，压实脱贫责任，加大问责问效力度。

市（州）党委和政府每两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月至少专题研究一次脱贫攻坚工作。实施五级书记遍访贫困对象行动，省委书记遍访贫困县，市（州）委书记遍访脱贫攻坚任务重的乡镇，县委书记遍访贫困村，乡镇党委书记和村党组织书记遍访贫困户。

十四、脱贫攻坚作风建设“十不准”：

1、不准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2、不准脱离现行国家脱贫标准：既不能降低标准、影响质量，也不要调高标准、吊高胃口；脱贫时间既不能脱离实际随意提前，也不能故意拖延。

3、不准在落实精准脱贫政策上搞变通：不得用普惠政策、公共服务政策代替到村到户精准脱贫政策，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不落实脱贫攻坚政策，不得违规违纪动扶贫“奶酪”。

4、不准违反精准识别和脱贫退出的程序和规定：严格执行“两公示、一比对、一公告”制度，切实做到“档内无硬伤，档外无真贫”；严把退出关，切实做到脱真贫、真脱贫，确保脱贫成效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

5、不准打着脱贫攻坚的旗号违规举办各类活动。

6、不准搞“走读式”“挂名式”帮扶。

7、不准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中搞“文山会海”。

8、不准在检查考核调研中增加基层负担。

9、不准增加填表报数频次。

10、不准花钱为脱贫攻坚成效“贴标签”。不得花钱请新闻媒体、专家学者为扶贫总结经验、开研讨会，在报纸、杂志、电视、网络等媒体上办专版、设专栏。

主要扶贫政策介绍

一、健康扶贫政策

1、报销标准：实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补充医疗保险“四位一体”工作机制，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对象在市域内定点医院住院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90%左右，大病、特殊慢性病门诊医疗费用个人实际报销比例提高到80%左右，年度个人实际负担医疗费用控制在5000元以内。我区以鄂州市为县域范围。（简称健康扶贫新“985”政策）

2、结算方式：精准扶贫对象县域内住院治疗实施“一站式、一票制”结算和“先诊疗后付费”制度，无需缴纳住院押金。

3、定点医疗：农村贫困人口县域内就诊享受“四位一体”医疗保障待遇，非定点医疗机构就诊享受一般医保政策。

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市中心医院、市中医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市三医院、市精神卫生中心、市优抚医院、飞鹅社区医院、凤凰社区医院、西山社区医院、怡亭铭社区医院、鄂钢医院、鄂州二医院、市优抚医院城东分院（患重症精神病人）、凤凰医院（患重症精神病人）、华仁康复医院（患脑瘫病人）。

县域内定点医疗机构：鄂城区、华容区、梁子湖区、葛店开发区、鄂州经济开发区区域内医院及各乡镇卫生院。

4、财政补贴：为每一名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精准扶贫医疗证》。低保、特困供养、重度残疾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由财政全额补贴，其他一般贫困户财政补贴200元。此外，针对贫困人口开展健康体检、9种重病集中治疗、慢病签约服务、医疗救助等工作。

二、教育扶贫政策

1、义务教育：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250元，分学期发放。

2、高中教育：免学杂费（民办普通高中按照同类型公办普通高中免除学杂费标准给予补助，超出部分学校可按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按每生每年3000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分学期发放。

3、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民办中职学校每生每年免2024元学费，超出部分学校可以按照规定继续向学生收取)。每生每年2024元教育补助，分学期发放。

4、“雨露计划”:大专、高、中等职业教育每生每学年不低于5000元。

三、产业就业扶贫政策

就业培训一批。对有培训需求的贫困劳动力开展免费技能培训，让每个贫困劳动力掌握一门以上就业创业技能。

政府购买公益岗位安置一批。通过政府出资，为全区购买75个生态文明公益岗位，安排贫困户中少就业、零就业家庭人口就业，解决贫困人口就业困难问题。

四、兜底保障政策

2024年4月1日起，统一执行农村低保标准每月470元，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每月940元，均按13个月发放。

五、扶贫小额信贷政策

为有需求的贫困户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三年期限、10万封顶、基准利率、100%财政贴息的扶贫小额信贷。经过评级授信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均可申请。

六、危房改造政策

4类重点对象（居住在危房中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贫困残疾人家庭）C级危房改造补助不低于中央户均（2024年1.4万元左右）补助标准；D级危房改造补助标准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七、干部结对帮扶政策

四级干部结对包保制度：市级领导包新区、街道、乡镇，县级干部包村（社区）、科级干部包组（小区）、全体干部包户。

驻村工作队职责：主要负责宣传贯彻各项扶贫政策、指导制定脱贫攻坚规划、参与实施精准帮扶措施、积极推动群众内生动力、帮助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驻村工作要求：工作队员原则上以2年以上为轮换周期。省级贫困村驻村工作队由3人以上组成，市、区工作队换届后要求分别由副县（处）级、副科级及以上党员干部担任队长，并兼任驻点村党组织第一书记。

结对帮扶干部职责（“四包”职责）：包脱贫销号、包信息准确、包政策落实、包群众满意

八、财政扶贫投入保障相关政策

按省统一要求，各市州、县当年地方财政收入增量的15%增列专项扶贫预算。各级财政当年清理回收可统筹使用的存量资金中50%以上用于精准扶贫。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